

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機關首長負最終責任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。
- 二、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；而且，由於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之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機關即採取相關之改善措施。
- 三、 依本機關針對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檢查及覆核之結果，本機關於104年7月10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 陳聖智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陳聖智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104年 12月 15日